

長榮大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長期照顧機構實習規定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程會議新訂(109.4.13)

10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109.7.1)

109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訂(109.11.10)

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110.1.20)

壹、前言

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之內容，欲報考勞動部單一級照顧服務員證照者，須符合勞動部單一級技術士報檢資格，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2學分，並於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完成40小時實習時數及取得時數證明。

本學程於大四開設長期照護實習課程1學分，學生實習主要內容為長期照顧機構實地實習，原則上利用大四寒假期間進行，實習一週，一週共計五日，總時數須達40小時。

為使實習學生、實習機構與實習指導老師在本課程執行期間能有所依循，故訂定本實習規定。

貳、實習目標

- 一、能實際參與或執行實作實習機構之業務運作。
- 二、能瞭解長期照顧之各項職務和工作內容，並據以規劃專業生涯。
- 三、能印證並引用所學之長期照顧專業理論與知識於實務工作。

參、實習機構資格條件

長期照護相關機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適合辦理且能容納訓練對象完成足夠個案臨床實習課程之下列單位之一者，實習訓練場所得視需要請實習人員提出健康檢查證明文件。

- 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成績優良之醫院。
- 二、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成績優良之護理機構。
- 三、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
- 四、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五、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提供長期照顧相關服務之衛生所。
- 六、其他通過本學程之學程會議評估適當之機構。

肆、實習項目及內容

- 一、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二、身體照顧服務。
- 三、服務範疇不得涉及醫療及護理行為，但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得協助執行技術性之照護工作

伍、實習評分方式

- 一、實習分數由機構實習指導老師與本學程實習負責老師共同評給，機構實習指導老師佔80%，本學程實習負責老師佔20%，作為該次實習總成績。

二、評分項目與內容

項目	內容	所佔比例
臨床表現	60%	<參見評值表>
作業成績	25%	<作業評分標準> 實習週誌2篇(30%)(若實習1週，則繳交1篇) 個人活動規劃執行報告1篇(30%) 實習總報告1篇(40%)

陸、職責區分

一、學校職責

1. 實習說明。
2. 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機構，並協助安排。
3. 協助機構瞭解本校安排實習的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
4. 應於學生實習開始前寄發實習公文，實習期間致送機構實習指導老師聘函及學生評量表。
5. 照顧服務實習證明書學校系、所主管用印。

二、學校督導職責

1. 舉辦實習說明與行前說明會。
2. 針對學生個別差異性進行個別督導。
3. 於學生實習期間至機構實習指導老師。

三、機構職責

1. 提供適當的學習環境給學生。
2. 指派機構實習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執行實習方案並予以評分。
3. 機構若有不適合學生實習的情形發生時，應主動與本學程聯絡。
4. 確認學生的實習證明書內容，確認無誤後請負責人協助簽章及蓋機構關防。

四、學生職責

1. 依實習相關規定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課程。
2. 主動積極，實際了解機構對實習生的規範。
3. 應先行準備機構要求預先充實有關之專業知識。
4. 自行負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及食宿。
5. 應讓學校督導及機構實習指導老師瞭解自己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6. 實習期間接觸機構任何資訊，應遵守工作倫理守則，勿任意散布或洩漏機構與服務對象之相關資訊。
7. 遵守機構上下班時間，確時簽到、退，必須請假時，需事先報告機構實習指導老師，並於事後補足時數。
8. 服裝儀容應遵照機構的要求。
9. 學生應按進度依序完成下列資料並交付系上：
 - (1) 實習前：照顧服務實習履歷表、實習照顧服務實習訓練課程表。
 - (2) 實習過程：依照機構對實習生之訓練要求完成所需作業。
 - (3) 實習結束：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繳交照顧服務實習成果一式兩份，予學校及實習訓練場所督導。
10. 實習結束後，照顧服務實習證明書經學校督導確認無誤後，致送至實習機構蓋關防、機構實習指導老師、機構負責人簽章後，送回學校留存。

柒、實習申請規則

- 一、學生於機構初選名單公佈確認後，由本校以正式公文函送實習機構。
- 二、實習機構初選名額遴選標準以相關經驗與機構專業特性相關之專業需求為原則。
- 三、實習機構經正式公文確定，不得擅自放棄或要求更改，否則該次實習成績以零分計。

捌、請假規定

與機構排定之實習時間需按時出席，實習請假以，需於事前經機構實習指導老師與學校督導老師同意，提出正式請假，並於請假日一個月內補足請假時數。無故缺席一次(含)以上者，或未

請假亦未補時數者，本階段之實習不予計分。